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5日上午9:3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40.37万元。公司终止该项目后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67,420.00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8,916.08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17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底建成;二期于2020年启动,原计划2021年6月完工,公司于2021年6月、2022年10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对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末。2024年12月,公司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调整用于“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

●拟终止的项目: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52,000.00	40,916.08	15,240.37
2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	8,000.00	4,163.75
合计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9,404.12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调整事项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2018年5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52,000.00	一期建设1.5年,二期建设0.5年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0,000.00	建设期3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不适用
2020年3月	募集资金不足,调整项目投入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注)	2021年6月末
2021年6月	募投项目延期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2022年末
2022年10月	募投项目延期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2023年末
2023年12月	募投项目延期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2024年末
2024年12月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延期	1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2025年末
		2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0,916.08	2025年末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为48,916.08万元。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40.37万元。公司终止该项目后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40,916.08	拟终止: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240.37万元。	
2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8,000.00	9,000.00	8,000.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5,675.71万元及孳息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8年,为助力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线缆产品的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确保公司从源头上对电缆材料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有效保证电缆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尤其是在国家重点工程、重要项目上的产品应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8,916.08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已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2019年底基本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期原计划为0.5年,计划于2020年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2021年6月25日,公司决定将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已完成募投项目厂房及附属用房88,000平方米,完成PVC特种材料及低烟无卤聚烯烃挤出造料机组、激光粒度仪、EMS系统、原料及成品立体仓储、智能物流、物料输送系统等设备共100多台/套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约6万吨PVC、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15,240.37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市场需求因素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自2021年投产以来,主要产品包括PVC材料及无卤材料两大系列十余种产品。

公司目前PVC材料的年产能3.74万吨,由于内外部市场需求不足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现有产能已可满足需求,短期内再次扩产的必要性及经济性不足。公司目前无卤材料的年产能2.16万吨,在满足公司内部需求的基础上,还需通过对外销售消化部分产能,鉴于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后续将会根据市场需求及竞争态势审慎考虑产能扩充情况,避免因产能过剩引发行业无序竞争。

2020年-2025年,受市场及国际环境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房地产产业链受到冲击并持续下行,电缆市场发展乏力,经公司审慎分析,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高分子材料项目现有产能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剩余项目暂不再适宜继续投产。

同时,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采购风险加剧,原材料成本占比居高不下,行业整体滞涨明显,产品利润率偏低。

综上,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产能已基本满足现有需求,受内外部市场需求增长不足、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剩余募投项目暂不适宜继续实施。

2、设备进口因素

2020年以来,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美国政府对国内军工背景相关企业的技术出口限制较多,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需进口部分国外进口设备,随着国外对关键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出口审查愈来愈严格,公司预计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进口设备无法到位的可能性较高。

同时,公司经过论证和研究,认为目前部分关键技术和设备尚无较好的国产替代方案,短期内难以形成成熟的解决方案,预计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内,募投项目的推进将遇到较大的阻力。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需要

目前公司利润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部分产品附加值较低,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难以形成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过高的财务费用挤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2022年11月,公司新一届管理团队履职以来,积极响应上级单位要求,围绕聚焦核心主业的思想,一方面不断巩固公司在主体市场的优势,狠抓市场开拓和内部管理,有效压缩有息负债规模;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产能,避免形成低效无效投资,扎实推进提质增效工作。

同时,在战略规划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拓展航空航天、核电、海工、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数字通信、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特种电缆领域,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前期积淀较多,相关业务推进良好,对于公司进一步形成核心优势,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因此,经公司审慎分析,在未来市场环境整体承压的大背景下,公司拟终止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避免相关投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另一方面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聚焦核心主业,形成核心优势,提升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补流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采取相关保障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三、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5/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1.90%股份的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40.37万元。公司终止该项目后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生长山	√
3.02	邵文林	√
3.03	闫修辉	√
3.04	张航	√
3.05	马永胜	√
3.06	卢之翔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王跃堂	√
4.02	王益民	√
4.03	沈华玉	√
4.04	裴力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生长山	
3.02	邵文林	
3.03	闫修辉	
3.04	张航	
3.05	马永胜	
3.06	卢之翔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跃堂	
4.02	王益民	
4.03	沈华玉	
4.04	裴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创得”)于2023年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鉴于上海富创得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发生调整, 上海富创得于近日终止前述上市辅导事项。2025年12月2日,上海富创得与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关于终止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监局确认上海富创得终止前述上市辅导。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610,000	0.63%	0.06%	2024.12.12	2025.12.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410,000	0.43%	0.04%	否	否	2025.12.15	2026.1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400,000	0.42%	0.04%	否	否	2025.12.15	2026.1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生产经营
合计		810,000	0.85%	0.0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8,980,000	89,180,000	92.59%	8.6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1,780,000	101,780,000	62.92%	9.8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0,760,000	190,960,000	73.99%	18.55%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高云峰经营性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5,3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7,8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12日	1.49	4,500.00	5.13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18,094.60	2,121,994,903.72
负债总额	158,884,822.96	197,240,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541,284.58	1,924,753,957.64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9,300.01	9,911,332.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鉴45天9182期	6,000.00	6,000.00	12.88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鉴35天9187期	23,000.00	23,000.00	26.53	–
3	7天期国债逆回购	6,500.00	6,500.00	2.77	–
4	7天期国债逆回购	6,300.00	6,300.00	1.92	–
5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6,200.00	6,200.00	8.81	–
6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5,800.00	5,800.00	7.98	–
7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9.16	–
8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300.00	1,300.00	5.77	–
9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4,300.00	36.97	–
10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	1,000.00	3.83	–
11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200.00	4,200.00	4.86	–
12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500.00	4,500.00	5.13	–
合计				126.6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5.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480.92%	
总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注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	

注:1、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表序号1、2现金管理之实际投入金额合计,其未超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320,000,000.00元,并发生在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未超出最高额度授权有效期;

3、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自2024年12月27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授权额度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人数为22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